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8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祯环保；证券代码：300388）于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37,8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970,5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8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1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8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00	410.65
2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3,290.05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	2,400.00	172.93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二期项目		
4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00.00	1,255.75
5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286.71
合计	—	18,400.00	5,416.09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5,416.0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且，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5,416.09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8月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募集资金5,416.09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8月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国祯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祯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国祯环保实施上述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